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3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宏榮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142號、第2944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宏榮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陳宏榮於民國113年3月4日，經交友軟體暱稱「李雨欣」之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路緣」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相約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陳宏榮則依「路緣」指示，至超商列印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識別證、保管單及公庫送款回單等文書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假冒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松誠公司）或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昌公司）之外派人員，並出示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識別證，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交付如附表二所示偽造之保管單或公庫送款回單予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執，以作為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得投資款之依據，再至指定地點將所收取款項交給本案詐欺

01 集團上游成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
02 得或掩飾其來源，陳宏榮因而分別獲得新臺幣（下同）5,00
03 0元、5,000元之報酬。嗣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察覺受騙，報警
04 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
06 局、林口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事實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9 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日香、郭阿美於警詢
10 時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偽造之松誠公司
11 數位識別證、保管單、信昌公司公庫送款回單照片、內政部
12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8日刑紋字第1136054026號鑑定
13 書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
14 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

15 二、新舊法比較：

16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

19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除部分
20 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
21 生效施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
22 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
23 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
24 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
25 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以
26 下罰金。」，本案被告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所獲取之財物
27 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其他加重詐欺手段，且其雖於偵查及
28 本院審理中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然未自動繳交犯罪所
29 得，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
30 項第2款之規定，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相關減免刑罰
31 規定之適用。

01 (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部分條
02 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
03 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
04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5 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7 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8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11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2 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
13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15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16 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1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18 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
19 元，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未自動
20 繳交犯罪所得，經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
21 定較有利於被告。

22 三、論罪部分：

23 (一)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
25 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6 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二
27 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8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29 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30 (二)公訴意旨就被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犯行，雖漏未論及刑法
31 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查被告曾出示

01 偽造之松誠公司識別證取信告訴人蔡日香，業據其供承在卷
02 （見113年度偵字第29447號卷第9、49頁），並有上開偽造
03 之識別證照片在卷可稽（見113年度偵字第29447號卷第21
04 頁），此部分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05 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審理時諭知此部分罪
06 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究，附此敘
07 明。

08 (三)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
09 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
10 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1 (四)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均為想像競
12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3 取財罪處斷。

14 (五)被告與「路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
15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16 (六)被告如附表二所示2次犯行，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
17 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四、科刑部分：

19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
20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指示持偽造之
21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向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
22 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
23 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
24 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
25 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
26 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
27 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
28 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
29 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0 (二)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3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裁判時之規定。次按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

-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未扣案之偽造松誠公司保管單、信昌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各1張，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113年度偵字第29447號卷第9、49頁、113年度偵字第29142號卷第14至15、58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

其上偽造之印文，屬於該保管單、公庫送款回單之一部分，已因該保管單、公庫送款回單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重複為沒收之諭知，附此敘明。另未扣案之手機1支、偽造松誠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雖均係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業經另案宣告沒收，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113年3月26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暨扣案物照片、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026號判決書在卷可憑，爰不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供稱：報酬是一天5,000元等語（見113年度偵字第29447號卷第10、49頁、113年度偵字第29142號卷第15、16、48頁），是其於113年3月20日、同年月26日之犯罪所得各為5,000元，未據扣案，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2人，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依指示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佳彥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4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5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06 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表一：

09

編號	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 編號1	陳宏榮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保管單壹張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 編號2	陳宏榮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附表二：

11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交付款項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偽造之工作證	偽造之文書	備註
1	蔡日香（起訴書附表編號4）	112年12月28日起，以LINE暱稱「琳達」向蔡日香佯稱：可下載「松	113年3月20日9時5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9樓，交付50萬元予被告	松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數位識別證1張	保管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松誠證券」印文1枚）	113年度偵字第29447號

		誠」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2	郭阿美 (起訴書附表編號3)	113年3月19日10時前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呂宗耀」、「張雪瑤」向郭阿美佯稱：可下載「信昌」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	113年3月26日10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巷0號晶華城社區大廳，交付50萬元予被告	無	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1張(其上有偽造之「信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專用章、收訖章印文各1枚)	113年度偵字第29142號